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慶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7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瑞芳高工公車站牌，搭乘基隆客運788號路線營業大客車（下稱本案公車），上車後，見告訴人即代號AD000-H112867號之成年女子（94年次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獨自坐在本案公車後排雙人座靠走道側（外側）之座位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藉入座與告訴人A女相鄰靠窗側（內側）之空位而經過告訴人A女座位之機會，趁告訴人A女不及防備之際，徒手觸摸告訴人A女之右大腿外側1次得逞。嗣經告訴人A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甲○○涉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告訴人A女對被告甲○○提出告訴，公訴人認被告所為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成立調解，且被告已全部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而告訴人亦撤回刑事告訴，亦有告訴人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附卷可稽【見本院1

01 13年度易字第560號卷第49頁】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
02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4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星汝到庭執行職
06 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2 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4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
15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謝慕凡